
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218997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五足歲出生別為大班：100年9月2日~101年9月1日；

四足歲出生別為中班：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；

三足歲出生別為小班：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。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於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核定招生2班，合計60名幼兒。(可招生名額26名)

四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：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抽籤需家長本人或委託他人)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自106年4月20日(四)起，至4月26日(三)下午3時30分止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(五)上午9時起。

3. 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2日(二)中午12時止，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06年5月3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6年5月5日(五)上午9時起。

五、優先入園對象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(一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二)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，家長需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佐證資料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 身心障礙(鑑輔會安置並有證明者)。

(三)第二優先：1.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.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六、滿三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招收順序：

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七、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

聯絡電話：583-7352 轉 105

八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請帶戶口名簿
正本辦理登記